**车位租赁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**甲 方（出租方）：**

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**乙 方（租赁方）：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

地 址：

**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 的车位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车位：乙方向甲方承租车位共 个，车位号： ，拟停租赁车位的车牌号： 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三、租金标准：每个车位每月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元/月。

四、是否开具发票：🞎是 🗹否。

五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以三个月为一期计付租金。除首期费用外（首期费用按下文约定执行），乙方应于每期费用发生前10日支付车位租金，若需开具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；乙方应及时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、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（见附件一）。

1、首期租金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），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转入甲方如下指定的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支行

账户名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100 0218 0902 2512 357

1. 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，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‰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若逾期超过10日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车位，并且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租赁期满，乙方无论续租与否，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续租意愿。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，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。乙方如有意续租且已书面告知甲方愿意续租的，在乙方未存在违约情形下，则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六、除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外，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享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车位使用权。

七、乙方应遵守《国贸商务中心用户手册》。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中途转租、分租、转供他人使用或停放与合同约定车牌号不同的车辆。乙方停放车辆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向物业及甲方提供最新信息，否则，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不构成保管关系，甲方向乙方收取的费用仅为车位的占有使用管理费，甲方对乙方的车辆及车内物品无保管责任。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其所停车辆处于完好状态、正常锁闭，由于滴、漏、电路问题等车辆自身原因，或个人疏忽等乙方自身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误锁/忘锁车门），给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九、租赁期间，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。当事人一方确实需要解除本合同时，须提前壹个月与对方协商并获得对方书面谅解同意，方可解除本合同；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，提前解除合同的一方需支付壹个月的租金给对方作为赔偿金。

十、乙方未依约及时、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、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关费用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，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该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，按照当时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由独任庭进行仲裁。仲裁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项，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的效力与本合同相同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捺印（自然人）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**甲方（签章） ：****乙方（签章） ：**

 **签约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 签约时间：**

**附件一：乙方须知**

本合同除车位租金外，须支付物业管理费、日常专项维修资金等相关费用。

1. 物业管理费：按每个车位每月100元（含税）。
2. 专项维修金：按每个车位每月 10 元（含税）。

每个车位合计110元/月。三个月为一期计付物业管理费、日常专项维修资金，合计为330元（含税）。

3、物业公司账户：

**账户名：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**

**账 号：3510 1551 0010 5000 9378**

4、以上费用的相关事宜请及时与物业公司联系，

联系电话：**5921266。**

**5、注意：若乙方未及时向物业公司支付前述费用，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前述费用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，向甲方指定的账户该费用。**